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3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热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热力、电力供应等相关行业,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截至目前,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论证、沟通中。基于初步交易方案,公司已与热电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并就本次重组与大连市国资委进行了初步沟通,但尚未正式开展履行管理程序报批工作。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停牌,公司将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1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正在全力配合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2、前期论证,初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国内某知名家居电商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及其股权投资参股电商平台及与电商某行业业务合作事项进行谈判磋商,已基本确定拟投资参股电商平台的股权比例。该电商平台为境外股东控制的VIE结构,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于2015年6月25日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初步论证的重组框架

1.交易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资产重组方案,现初步确定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基本明确本次资产重组框架方案,正积极推进资产重组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和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阳股份;证券代码:“00208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自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4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停牌。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透明公司经营管理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因与控股股东奇耐联合菲雅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共同筹划就环保治理相关资产及资产进行整合事宜,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经奇耐亚太平洋研究,认为目前各方正在集中力量和时间资源进行整合合作事项,在目前阶段实施该重要事项,相关资源不能有效配置,时机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要事项的筹划,公司股票并于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针对该事项进行了相关披露,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停牌进展公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5-03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8,04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刘益谦、冯桂忠、国全庆、裴仁年、曾晓伟、海南宁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股份共计98,04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31日)起十二个月,上述部分股票将于2015年7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7,000,000股。

2015年4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股,再派现金0.8元(含税),共计红股122,1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1,400,000股,现金分配32,5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03,500,000股,总股本变更为610,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0,500,000股。

各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本次即将解禁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有有限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宁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84000	1.67	10176000	1.67
2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2225	0.96	5838488	0.96
3	刘益谦	15976000	3.93	23964000	3.93
4	冯桂忠	15000000	3.69	22600000	3.69
5	国全庆	14000000	3.44	21000000	3.44
6	裴仁年	6000000	1.47	9000000	1.47
7	曾晓伟	3600000	0.88	5400000	0.88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让户	7986892	1.96	11980037	1.9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海南宁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益谦、冯桂忠、国全庆、裴仁年、曾晓伟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东国全庆作为发行人监事承诺:在法定的限售期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4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524.36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1.75万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1.市场竞争风险
 - 2.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产能泄密风险
 - 3.管理风险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524.36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1.75万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1.市场竞争风险
 - 2.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产能泄密风险
 - 3.管理风险
-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加,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中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各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立恒钢铁制氧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同意合资公司以30,400万元(不含税,含税总价33,138万元)的价格收购山西立恒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七套空分设备及相关资产,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13号《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山西立恒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该收购资产评估价值为306,054,649.67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35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9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发展,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由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全面提供涵盖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模式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在一体化服务模式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高效的展示设计和工艺创新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设计程序”,客户储备较多,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产能泄密风险

经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展示设计系统”,使公司每年创新设计的新品不断增加,缩短了终端展示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周期,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优秀设计团队的集体智慧,建立了以行业设计案例、设计素材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及文献资料管理为基础的“展示设计数据库”,能够为设计师提供丰富的设计资源,降低了设计难度,并充分激发设计师的创作灵感,大幅度提高设计的效率和设计方案的数量。

“展示设计系统”的建立保障了公司以设计为先导的核心优势。设计方案主要在设计图纸及文档中体现,容易通过视觉记忆、电子邮件等方式泄露,公司存在因设计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泄密、设计数据库被割裂的风险。

3.管理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6,244.37万元、37,008.60万元和43,420.84万元,增幅分别为5.01%和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6.94	14.357%	14,357,429.96	11.264%	260,511.26	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43,519.85	95.643%	65,460,909.93	98.736%	59,356,970.74	99.79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912%		25.89%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9,992.91	41.103%	47,979,977.97	48.002%	70,703.74	70.70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和政府补助收入所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9.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因素。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 2.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及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元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注入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驻马店杭氧的注册资本将达到9,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